

特殊教育法規專欄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三階段實施計劃

一、緣起：

本部為探討資賦優異學生之特質，發展適當有效之教育方式，自六十二學年度起至六十七學年度止辦理「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採集中式形態；復自六十八學年度至七十學年度辦理第二階段「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除採集中式形態外，另增分散式形態，依課程充實之原則，進行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實驗，歷經九年，尚具績效。

為建立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模式，發展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對前列實驗實施追蹤探討，並繼續辦理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工作，實有必要。

二、依據：

本計畫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三、目標：

- (一)發掘資賦優異學生，以培養優秀人才。
- (二)發展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別方法及工具；
- (三)設計適合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教材及教法；
- (四)建立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模式。

四、方式：

- (一)國民中小學得視各校實際需要與條件申請辦理本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其辦理方式可由辦理學校訂定計畫，經輔導小組審查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教育部審慎核定，或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學校辦理研究工作。
- (二)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方式採集中式或分散式，集中式每班學生數以廿五～卅名為原則。
- (三)辦理本階段教育研究工作之學校，國中自一年級上學期開始；國小自二年級上學期開始。國民中小學課程應密切銜接。
- (四)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經鑑定通過者得依國民教育法第三條之規定縮短修業年限一年，提早畢業升入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之升學輔導要點，由教育部另訂之。

五、原則：

- (一)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方法應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應並加強思考與創造之活動。
- (二)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習，應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著重小組或個別輔導，並注重其行為之輔導，避免加重其心理壓力，形成行為之偏差。
- (三)辦理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之學校，應設法增進資賦優異學生與其他學生之共同活動，並加強溝通家長觀念，以共同協助學生發展其潛能。
- (四)國民中小學辦理本階段教育研究，以發展學生之數理或語文等基本學科之學業性向及創造才能為主。

六、對象：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之國民小學應就本校及鄰近學區內一年級下學期學生中審慎鑑別資賦優異學生，經家長同意後，編入資優班，其人數視實際鑑別結果而定。其鑑別之方法如下：

1. 教師之觀察與推介；
2. 學生家長觀察與推介；
3. 學生本身之優異表現；
4. 團體智力測驗；
5. 個別智力測驗；

6. 創造能力測驗。

(二)辦理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之國民中學，應就本學區及鄰近學區內之國民小學畢業學生中審慎鑑別資賦優異學生，經家長同意後，編入資優班，其人數視實際鑑別結果而定。其鑑別之方法如下：

1. 國民小學教師之觀察與校長之推介；
2. 學業成就測驗；
3. 團體智力測驗；
4. 個別智力測驗；
5. 創造能力測驗；

七、課程及教材：

- (一)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之課程，以部頒課程標準為主，惟應依據學生之個別差異與需要，增進教材之廣度與深度。
- (二)教育主管機關及研究輔導單位應羅致專家及教師代表設計實驗課程及編印適用之教材，以供需要。教師並應調整教學內容及教學方法，以達成因材施教之目標。
- (三)教育部、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師範院校及師專，應多舉夏令營、冬令營校際間之教學觀摩，學生學藝競賽等活動，以充實課程內容。

八、師資：

- (一)擔任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之教師，得由辦理學校就本校教師中遴派適當人選擔任；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教育機關調派介聘或甄選。
- (二)擔任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之教師，應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並得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登記。
- (三)擔任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之教師員額編制，國民小學以每班二名為原則；國民中學以每班三名為原則。
- (四)主管教育機關應安排擔任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之教師進修或考察機會，使教師不斷充實，吸收新知，以提高師資素質。

九、組織：為有效辦理資賦優異教育研究工作，得成立下列組織：

- (一)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指導委員會：由本部聘請有關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及輔導小組代表等組成，負責本計畫之研究設計、審查督導、及考核工作。
- (二)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輔導小組：由本部指定有關師範院校及師專會同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組織「輔導小組」，由師範院校及師專負責輔導各研究學校學生之甄選、課程、教材、教學等事宜，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輔導各研究學校之行政、人事、經費、設備等事宜。

十、經費：

- (一)師範院校及師專負責輔導所需費用由本部負擔。
- (二)辦理學校之開辦費、師資訓練所需經費，由省市教育廳局負擔。
- (三)辦理學校之經常費用（包含圖書設備費、研究費、補充教材編撰費、研究報告編印費等）由地方政府負擔，並由省市教育廳局協調編列。
- (四)測驗費及測驗修訂費、研究及總報告費、參考資料之購置、翻譯及印刷費、出國考察費用等；由本部補助。
- (五)省市教育廳局及縣市教育局應於年度預算中確實編列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專款。

十一、期間：本階段之研究，自七十一學年度起至七十六學年度止。各校得就研究結果，報請主管機關轉本部核定繼續或終止辦理。

十二、研究與評鑑：

- (一)各實驗學校對學生之升學、就業及生活情形應追蹤調查研究，並提出詢查研究報告。
-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本階段研究期中及終了時，應聘請學者專家對本研究成效實施評鑑，以作為改

